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0]396 号

当事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70 号

根据税管（广州）验估[2018]4962 号指令，税收征管中心（广州）对报关单 010120171000055303，010120171000125856，010120171000227044，010120171000268442，010120171000271453，010120171000357445，010120171000381849，010120171000422367，010120171000526854 中申报的第一项“密封条”开展归类验估，认为根据密封条申报的用途（密封用）和材质可能归入税号 40169390 项下，且同企业申报的多票报关单存在相同风险。现场海关联系企业核实情况，并据企业提供的该商品的具体情况说明，认为其存在申报不实情况。

2019 年 10 月 15 日，北京海关关税处认为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 4016.9390，该公司涉嫌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经查，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联博瑞翔（北京）报关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多次申报进口同类密封条，除税管中心提及的 9 票外，另有 30 票存在相同问题。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并造成漏缴税款人

民币 300496.86 元的违法后果。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当事人陈述、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15.02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 年 11 月 20 日